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（序号26）整改验收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秦皇岛市对工业企业排放疏于监管，执法力度明显偏软，一些违法排污企业没有监管痕迹。督察发现，部分企业存在为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闲置不适用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长期故障等违法行为。部分涉 VOC 企业存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闲置不使用、大范围露天喷漆或焊接等违法行为，污染物直排外环境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执法人员素质。定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法律法规专项培训，邀请法律专家、业务骨干进行授课，系统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解读法律条款，开展案例分析、模拟执法等活动，通过实际案例剖析，总结执法经验教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、案件审理和文书制作等业务水平。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队伍廉政建设，开展廉政教育活动。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学习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。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对执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，严肃查处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执法队伍清正廉洁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确保执法公正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了详细的环境执法程序规范和操作指南，明确调查取证、立案审批、案件审理、处罚决定、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标准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、规范、严谨。同时加强对执法文书的管理，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和内容要求，提高执法文书的制作质量。建立执法文书审核制度，对每份执法文书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文书内容准确、逻辑严密、法律适用正确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实现执法过程的可回溯管理。加强对执法记录的保存和管理，确保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五）加大处罚力度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对于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四、验收情况

(组织验收情况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内容及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性意见等)

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(具体起止时间)

监督电话：0335-8019611 (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)

0335-3050015 (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